

建議為興東邨內休憩涼亭加建避雨上蓋

房屋署一直致力改善公共屋邨居民的生活質素，在設計、管理和保養屋邨設施各個環節，考慮不同住戶的需要，為居民提供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。現有的公共屋邨一般都設置有不同類型的康樂及休憩設施，例如長者康樂設施，健體器材、涼亭、座椅等。房屋署會為屋邨物業設施安排定期維修保養，確保這些物業設施在經濟、社會和環境各方面，均達到可持續使用的目標。當部份建築設施元件隨着歲月而耗損、毀壞或變得過時，我們會基於每個屋邨各自的獨特因素，設施狀況和修葺記錄等，訂定更新設施工程計劃。我們亦會不時聽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意見，因應屋邨人口分布及切合當時社區的需求，改善各項屋邨設施。

房屋署在進行公用設施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時，除了要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的規劃要求包括地積比率的限制外，若屬土地契約方式批地的屋邨，亦須符合土地契約內的有關條文，其中包括地段內各項物業設施的用途、面積規限等。如工程涉及放寬或更改土地契約條款，例如增加樓面面積，便須向相關部門申請並按要求補償地價。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位於屋邨公用地方的有蓋建築物，均須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，並須符合有關屋邨的地積比率，以及土地契約的限制。

我們會就有關在興東邨部份涼亭加設避雨上蓋或翻新涼亭的建議，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研究在財務、工程技術及規劃方面的可行性，然後按情況向相關部門進行申請。

房屋署

2020 年 8 月